

108 學年度高雄市立左營高中學習輔導實施辦法

108.08.06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1104000 號函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強化學生學習動機，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它特殊需求，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提高學習成果。
2. 針對各類比賽或學科能力進行人才培訓，提供學生加深加廣課程精進。

三、開課科目：視當年度教務處開課情況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1. 高三學測複習班：本校高三學生。
2. 高一、高二學習扶助輔導班：本校學生，英文或數學任一科目定期考學業成績評量不及格，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。（學習扶助專班優先錄取）
3. 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參加者。

*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1. 開課期間：週間課後、星期六、日或寒暑假期間。
2. 教材內容：由授課老師視學生需求調整選用。（必要時學生需自付教材費用。）
3. 開班人數：高三蒯婆學測複習班最25-40人；高一、二學習扶助輔導班以6-20人為原則。

六、開設班級、收費辦法與經費來源：（教務處視報名人數調整班別或決定開班與否）

1. 高三學測複習班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收費。
2. 高一、二學習扶助輔導班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申請款，補助 36 堂課，超過節數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收費。
3. 家長會經費。

七、報名：即日起開始報名，9 月 6 日（五）中午截止，將報名表填妥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，始完成報名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課名單確定後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布於教務處公佈欄及學校首頁。
- 二、開始上課後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者，須填寫退班申請書，並經家長、導師簽名。
- 三、請遵守教室規則上課，事、病假請親自至教務處登記（若當日整天請假，則須於隔天補請。
未準時到課或無故未到者每節課需志工服務一小時。無故缺席未請假達三次（含三次），或未認真上課者，得由教師取消上課資格，不再退費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左營高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高二數學學習扶助班」報名回條

上課期間	科目	總節數	授課教師	每週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收費
108.09 -108.10	數學	36	江妍頤	週一、四 17:10 ~19:00	仁愛樓歷史專科教室	0 元
108.10-109.01	數學	44				1009 元

- 前 36 節，學習扶助計畫補助，不收費用。超過之 44 堂課程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收費。

二 年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手機號碼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家長手機號碼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